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文贵,

被告.

归档内容部分密封

案件号: 1:23-CR-118-1 (AT)

被告郭浩云对政府重新提出的排除专家证词的限制性动议的反对意见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Sidhardha Kamaraju)

马修-S-巴坎 (Matthew S. Barkan)

丹尼尔-J-波尔曼 (Daniel J. Pohlman)

约翰-M.-基尔加德 (John M. Kilgard)

克莱尔-P.-蒂尔顿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浩云代理律师

目录

参考资料表	4
初步声明	7
论点	9
I. 陪审团应听取并考虑德拉贡先生的拟议证词	9
A. 德拉贡先生的专家披露提供了充分的信息	9
B. 德拉贡先生的方法是可靠的	14
II. 陪审团应该听取并考虑斯克拉女士的建议性证词	17
A. 斯克拉女士的证词是相关的	17
B.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充分描述了她意见的基础	19
C. 斯克拉女士的专家证词是可采纳的	22
1. 斯克拉女士的第三个意见并未违规地依赖传闻	23
2. 斯克拉女士的第三、第四和第六意见是可靠的	25
3. 斯克拉女士的意见是恰当的, 不需要限制性说明	29
III. 陪审团应该听取并考虑多兰先生的证词	30
IV. 陪审团应听取并考虑毕晓普先生的证词	36
A.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提供了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充分通知	36
1.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恰当地描述了他的观点, 这些观点与被指控的罪行相关	36

2.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恰当地描述了他观点的基础和理由。	39
B. 毕晓普先生的方法论是可靠的	41
C. 法庭应拒绝政府要求进行 Daubert 听证会的请求	44
<u>结论</u>	<u>46</u>

参考资料表

案例索引

Borawick 诉 Shay 案,
68 F.3d 597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30

Chen-Oster 诉高盛公司案,
114 F. Supp. 3d 110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年)30

Cofacredit, S.A. 诉 Windsor Plumbing Supply Co., Inc. 案,
187 F.3d 229 (第二巡回法庭 1999 年)30

Kumho Tire Co. 诉 Carmichael 案,
526 U.S. 137 (1999 年)19

Lickteig 诉 Cerberus Cap. Mgmt., L.P. 案,
589 F. Supp. 3d 302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14

McCullock 诉 H.B. Fuller Co. 案,
61 F.3d 1038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10, 15, 17, 20, 27, 29, 44

Nimely 诉 City of New York 案,
414 F.3d 381 (第二巡回法庭 2005 年)30

S.E.C. 诉 Ripple 案,
No. 20 Civ. 10832 (AT), 2023 WL 5670711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3 月
6 日)27, 43, 44

S.E.C. 诉 U.S. Env' t, Inc. 案,
No. 94 Civ. 6608 (PKL)(AJP), 2002 WL 31323832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10 月 16 日)10, 14, 27, 43

美国 诉 Bilzerian 案,
926 F.2d 1285 (第二巡回法庭 1991 年)19

美国 诉 Blanco 案,
811 F. App' x 696 (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39

美国 诉 Diakhoumpa 案,
171 F. Supp. 3d 148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15

美国 诉 Diallo 案,
40 F.3d 32 (第二巡回法庭 1994 年)39

美国 诉 Dukagjini 案,

326 F.3d 45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	35
美国诉 Litvak 案, 808 F.3d 160 (第二巡回法庭 2015 年)	19, 26, 29
美国诉 Locascio 案, 6 F.3d 924 (第二巡回法庭 1993 年)	16, 24, 34
美国诉 McCray 案, 7 F.4th 40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	22
美国诉 Mejia 案, 545 F.3d 179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	34, 35
美国诉 Mrabet 案, No. 23 Cr. 69 (JSR), 2023 WL 8179685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 41
美国诉 Mulder 案, 273 F.3d 91 (第二巡回法庭 2001 年)	24
美国诉 Murray 案, 736 F.3d 652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年)	38
美国诉 Onumonu 案, 967 F.2d 782 (第二巡回法庭 1992 年)	33
美国诉 Ortiz 案, 112 F.3d 506 (第二巡回法庭 1997 年)	40
美国诉 Patel 案, No. 3:21-CR-220 (VAB), 2023 WL 2643815 (康州地区法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
美国诉 Ray 案, 583 F. Supp. 3d 518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27, 28
美国诉 Romano 案, 794 F.3d 317 (第二巡回法庭 2015 年)	15, 27, 28, 43
美国诉 Santiago 案, 199 F. Supp. 2d 101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45
美国诉 Sherry 案, 100 F.3d 943 (第二巡回法庭 1996 年)	39
美国诉 Williams 案, 506 F.3d 151 (第二巡回法庭 2007 年)	45

法规和规则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6.....22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16整个文档

联邦证据规则 40133

联邦证据规则 40332, 33, 34, 39

联邦证据规则 70229, 31, 33, 35, 43

联邦证据规则 70316, 34, 35

联邦证据规则 80135

被告郭浩云恭敬地提交本备忘录，反对政府再次提出的动议，即排除或限制郭先生提议的专家证人的证词（“政府动议”或“动议”）。¹ 根据以下原因，郭先生谨敬地提出法院应当完全驳回政府的动议。

初步声明

根据 Daubert 案，法院在处理专家证词方面承担有限的把关职责，旨在阻止陪审团听取显然无关或不可靠的专家意见。法院的角色不是选择一方的事件版本并基于该版本排除另一方的专家。然而，政府正是要求法院这样做。政府借通知或可靠性论点之名，要求法院接受其对数据可靠性的看法、专家应或不应考虑的信息以及专家的资历。但法律并非如此——这些问题应提交给交叉询问和陪审团考虑。因此，政府的动议应被驳回。

首先，政府希望排除或限制所有郭先生的专家，这一点可以理解——他们的专家意见直接挑战了政府的一些核心指控。例如，郭先生的估值专家雷蒙德·德拉贡（Raymond Dragon）将提出的意见直接反驳了政府声称郭先生对 GTV 的估值被夸大的指控，这是政府针对农场借款和 G|CLUBS 相关指控的关键部分。玛吉·斯克拉（Maggie Sklar）——郭先生的加密货币专家——将提供的意见响应了政府声称 H-Coin 和 H-Dollar 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的指控，这构成了政府针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指控的基础。郭先生的法证调查专家托马斯·毕晓普（Thomas Bishop）将支持郭先生对为什么要使用共同银行账户接收和支付与郭先生个人生活方式以及政治运动相关的费用的无辜解释，此事是政府针对农场借款和洗钱

¹ 所提及的“波尔曼声明”或“波尔曼声明”是指丹尼尔·波尔曼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声明，该声明随本备忘录一起提交。“政府动议附件”是指动议中的展示证据。

相关证据的核心部分。最后, 保罗·多兰 (Paul Doran), 郭先生的关于中共对异议人士的压制策略的专家, 提供的证词涵盖了所有指控, 例如解释为什么郭先生可以合理地相信 GTV 具有价值, 为什么他和其他运动的成员会想要像马瓦设施这样的安全场所会面, 以及为什么他会定期更换手机或使用多个银行账户。郭先生的拟议专家为他对政府所有指控的辩护提供了关键证据——事实上, 政府在其动议的多个地方基本上承认了这种专家证词的相关性。

其次, 政府对郭先生的专家德拉贡先生、斯克拉女士和毕晓普先生或其方法论的抱怨不是排除的适当依据。对于这些专家, 郭先生提供的信息超出了规则第 16 条的要求——他已经详细说明了他们将提出的意见及其“基础和原因”。政府声称其不得不猜测这些专家的预期证词, 这一抱怨是毫无根据的。至于政府对这些专家方法论所谓的不可靠性的争议, 这些都应是典型的交叉审讯材料, 不应成为排除证据的依据。

第三, 关于多兰先生, 政府实际上已经承认他应该被允许就其通知中的许多意见作证。至于政府对多兰先生某些预期证词的挑战, 虽然基于政府声称的法院标准, 但这一标准实际上是政府捏造的。即便按照这一标准——即证词必须证明郭先生对 CCP 的担忧非出于‘无端妄想’——多兰先生的所有证词均适当无误。例如, 没有比这个国家及其他国家的执法部门认真对待 CCP 威胁的事实更好的证据来证明郭先生必须认真对待 CCP 的威胁。因此, 即使在政府凭空捏造的更高标准下, 多兰先生的所有证词也是相关且可接受的。

基于以上原因, 郭先生恭敬地提出, 政府排除或限制其提出的专家证人证词的动议应该被完全驳回。

论点

I. 陪审团应听取并考虑德拉贡先生的拟议证词

在替代起诉书中，核心指控之一是，政府声称郭先生虚假承诺参与借款计划或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所谓受害者将获得 GTV 股份，并在 2020 年 8 月虚假声称 GTV 的价值达到 20 亿美元。（起诉书 ¶ 17(d)，另见 ¶ 39(e)。）政府承认，基于这一指控，提供公司实际价值的证词可能恰当，确实这属于专家的专长范畴。（政府动议 第 5 页。）郭先生提出由估值问题专家雷蒙德-德拉贡先生就此问题作证。因此，政府已承认德拉贡先生的证词与本案相关。此外，政府也没有（也无法）挑战德拉贡先生就估值问题发表意见的资格。

因此，政府对德拉贡先生的披露唯一的挑战包括：(i) 未收到足够通知关于德拉贡先生的拟议证词；(ii) 声称德拉贡先生的分析不可靠，可能会使陪审团感到困惑。政府在所有方面都是错误的，其关于德拉贡先生的动议应被驳回。

A. 德拉贡先生的专家披露提供了充分的信息

政府声称难以明了德拉贡先生将提供哪些意见及其得出这些结论的过程。然而，这一理解上的困难并非因德拉贡先生的披露缺乏详尽。德拉贡先生的专家通知完全满足了规则第 16 条的要求，其中清晰列明了他将提供的意见及形成这些意见的方法论。根据该规则，无需提供更多信息，政府所声称的对于证词范围的困惑不足以作为排除德拉贡先生证词的理由。

首先，政府推测德拉贡先生可能就诸多奇异话题发表意见，包括 GTV 价值可能高达 100 亿美元。但是，无需猜测德拉贡先生的拟议意见，因为这些意见

已在他的专家披露中明确表述。德拉贡先生将证明，他确认了 Alvarez & Marsal 公司编制的估值报告（‘A&M 报告’）中的假设和方法，该报告根据 2020 年 8 月的信息得出 GTV 可合理估值为 20 亿美元。（参见政府文件附件 A，第 3 页，第 2 段。）他进一步说明，他的分析不仅限于 A&M 报告，还采用了多种行业标准估值技术对 GTV 的估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来说，德拉贡先生分析了公司的贴现现金流预测（‘收入法的贴现现金流法’）；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市场的可比公开交易公司方法’）；并考虑了 GTV 私募中实际筹集的资金（‘市场的反向解法’）。（参见同上，第 2-3 页，第 1、3 段。）

基于对 A&M 报告的评估和他的补充分析，德拉贡先生的观点是“基于 2020 年 8 月的可用信息，对 GTV 的 20 亿美元估值是合理的。”（见政府文件附件 A，第 3 页，第 3 段。）最后，德拉贡先生将提供一个定性意见，即“当一家公司在市场上处于唯一或主导地位时，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价值，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审查努力可能会为 GTV 创造一个利基市场，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见同上，第 3 页，第 4 段。）因此，德拉贡先生的补充通知清晰地列出了他将提供的意见，政府关于他的专家证词范围的所谓困惑应被驳回。

其次，德拉贡先生的补充通知清楚地阐明了他意见的“基础和原因”。首先，尽管政府基本上无视了，但德拉贡先生的通知清楚地表示，他将依赖自己在估值行业的丰富经验作为其专家结论的基础。专家可以依赖他们的经验得出自己的意见。见 1995 年 McCulloch 诉 H.B. Fuller Co.案，第二巡回法庭，61 F.3d 1038, 1043 (证人的“背景和实践经验”足以使他们符合 Daubert 标准)；参见 2002 年 S.E.C.诉 U.S. Env’ t, Inc.案，纽约南区法院，案号 94 Civ. 6608 (PKL)(AJP),

2002 WL 31323832, *3 (专家的证词是可靠的, 因为它“基于他对典型交易活动和经验交易员会认识到的交易模式的了解, 并且这得到了他在证券行业 30 年的经验的支持”)。此外, 虽然专家在得出结论时不需要依赖任何更多的东西, 但德拉贡先生的分析讨论远远超出了简单描述他的经验。德拉贡先生详述了他应用的行业标准估值方法, 并具体阐释了每种方法的细节。(见政府动议附件 A, 第 2 页。)

具体来说, 德拉贡先生的通知指出, 他分析了某些公开交易的比较公司 (“可比公司”) 的历史表现, 并进行了基于 (a) GTV 预计的收入和盈利进行的估值分析, 计算了这些预期收入流的价值 (即贴现现金流法 (DCF)), 以及 (b) 基于比较公司的盈利和收入倍数的估值 (即市场法的可比公司法)。(见上文提及) 德拉贡先生还讨论了他如何考虑市场对 GTV 私人股票发行的反应 (即市场法的逆向解法), 以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 行业中近期的估值作为补充数据, 这些数据帮助形成了他的整体结论。(见上文提及)

此外, 德拉贡先生不仅仅是抽象地描述他所使用的标准估值技术, 他还向政府提供了用于他分析的基础数据 (所有这些数据要么是公开的, 要么是从公开数据中提取的)。德拉贡先生在他的补充披露中附上了详细的分析表, 具体如下:

- **附件 1** 提供了前十年的可比公司的收入和营业利润。
- **附件 2** 提供了可比公司的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年增长率。
- **附件 3** 提供了可比公司的标准化收入以及 A&M 报告中计算的 GTV 的年增长率、预测收入和标准化收入。基于这些数字, 德拉贡先生计算了 A&M 报告中使用的 GTV 的年复合增长率。
- **附件 4a** 提供了用于指导公司的加权资本成本和折现率的计算, **附件 4b** 调整了用于新创公司的加权资本成本和折现率的计算。基于这些数字, 德拉贡先生提供了 GTV 在私募时的折现率计算。

- **附件 5** 提供了用于可比公司的 Beta (β) 的计算——这是用于评估系统风险的指标，是折现率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
- **附件 6** 提供了用于市场估值法的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指标的计算。
- **附件 7** 提供了相关的估值倍数，即一个数字乘以相关的财务指标，得出公司的估值。
- **附件 8** 提供了每个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结果的分析。
- **附件 9** 提供了近年来 SPAC 的增长情况的历史信息。

通过这些附件——以及 A & M 报告——政府获得了德拉贡先生在对 GTV 进行估值时使用的所有相关输入数据。通过德拉贡先生对其所用估值技术的描述，德拉贡先生披露了他是如何分析这些数据的。简单地说，根据德拉贡先生披露的信息，政府知道德拉贡先生进行的计算、计算所依据的数据以及计算的结果：GTV 20 亿美元的估值是合理的，并且得到了现有数据和传统估值方法的充分支持。

政府对德拉贡先生的披露的主要抱怨是，他们不知道如何解读德拉贡先生提供的数据。² 然而，这种论点忽略了一个事实：理解德拉贡先生的工作需要一些专业知识并不奇怪，因为即使政府自己也承认，对企业进行估值是“专家的职责”。这与其他类型的专家证词并无二致。正如律师可能需要专家的帮助才能充分理解关于 DNA 检测的专家披露一样。但信息的技术性质并不改变一个事实，即德拉贡先生已经提供了（超出所需的）充足信息，足以让其他专家使用他的数据集进行贴现现金流分析，并验证或反驳他的结论。这正是《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所要求的：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政府有“公平的机会准备对专家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并在必要时寻找对立的专家证词。” 参见《美国诉 Mrabet 案》，

² 举个例子，政府基于对附件 7 的误解，声称德拉贡先生将“在陪审团面前暗示 GTV 的估值为 100 亿美元是……合理的。”（政府动议，第 6 页。）实际上并非如此。正如附件 6 和 7 所示，这些数字是基于 GTV 预测未来收益的估值预测，这些预测按照公认的估值技术，支持他的结论：即 2020 年 8 月对 GTV 的 20 亿美元估值是合理的。

案号 23 Cr. 69 (JSR),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WL 8179685, *1 (加注并省略了内部引用和引号)。政府实际上寻求的是德拉贡先生对他证词的每一个部分提供详尽的说明, 这超出了即使是经过 2022 年修订的第 16 条披露要求的范围。《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2022 年修正案的咨询委员会注释指出, “不要求专家在审判中逐字复述其将提供的证词”。

对于德拉贡先生提出的进一步支持 GTV 估值的定性意见同样适用, 这些意见涉及: (1) 市场方法的逆推法, (2) 中国共产党的审查努力, 以及 (3) SPAC 市场。这些意见的理由及其相关性从本案的披露和记录中可以清楚看出:

首先, 关于逆推法, 德拉贡先生仅向政府表明, 他将会提出意见, 认为根据标准估值原则, 由于投资者选择以 20 亿美元的估值投资 GTV (即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发行 2 亿股, 占 GTV 10%的股份), 并且该私募实际上超额认购了近 2.5 亿美元, 这一事实支持了 GTV 的估值。

其次, 尽管政府抱怨德拉贡先生未说明中国共产党的审查行为如何影响到 20 亿美元的估值, 德拉贡先生从未声称审查行为对公司价值有直接的一对一影响。相反, 如法院之前所认定, “中国政府采取措施排除[郭先生]使用在线平台”的证据可以支持他的观点, 即存在特定的市场利基, 合理化了他的估值。(Dkt. No. 243, 第 7 页。)德拉贡先生仅表明, 基于他在估值行业的丰富经验, 公司在市场中的垄断地位确实可以增加其价值。此外, 考虑到法院的 Fox Hunt 命令, 政府对于这一定性声明适用于 GTV 及中国共产党的审查行为的所谓困惑, 显然是在故意装糊涂。例如, 正如替代起诉书和【密封内容】所述, 如果 GTV 能独家提供那些流行内容并抵御中国共产党的审查, 那么这将构成德拉贡先生所论述

的可能提升公司价值的垄断地位。(见 Dkt. No. 243, 第 7 页。)

第三, 关于 SPAC 市场, 德拉贡先生告知, 他计划就 SPAC 市场的增长提供证词 (如他的补充披露附件 9 所示), 并将证明这一市场本质上涉及尚未创收, 且往往未开始运营的公司。德拉贡先生的披露中从未声称——如政府错误暗示那样——他对 SPAC 行业增长的审查是他得出 GTV 20 亿美元估值合理性的定量因素。相反, 此意见直接回应了政府的指控, 即郭先生知道他关于 GTV 估值的声明是虚假的, “因为...[GTV]是一个尚未产生收入的新业务。” (起诉书第 17(d)段, 另见第 39(e)段。) 因此, 德拉贡先生关于 SPAC 的证词将有助于说明, 政府的断言是明显错误的, 鉴于对尚未创收或尚未运营的公司进行投资是常见的。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政府已充分了解德拉贡先生的意见及其“依据和理由”。因此, 政府要求排除或限制德拉贡先生证词的动议应被驳回。

B. 德拉贡先生的方法是可靠的

虽然政府一方面声称无法理解德拉贡先生的方法, 另一方面则声称他的方法不可靠。然而, 政府再次错了——从德拉贡先生的披露内容中就可以明显看出他的方法的可靠性。

首先, 他的意见基于他将近 30 年的估值行业经验, 这一事实支持了他证词的可靠性。参见《U.S. Env' t, Inc.》案, 2002 年, WL 31323832, *3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允许证券专家基于其几十年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词)。

其次, 正如德拉贡先生在他的披露中所述, 他通过应用行业标准的估值技术得出了他的意见, 因此他的方法是可靠的。参见《Lickteig 诉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案》，2022年，589 F. Supp. 3d 302, 331-32（纽约南区联邦法院判定估值专家的方法在 Daubert 标准下为可靠，因为专家“应用了该行业标准的估值方法”）。

第三，德拉贡先生审查了特定于案件的材料，包括替代起诉书、白案的起诉书和 A&M 报告，这进一步支持了他方法的可靠性。见《美国诉 Romano 案》，794 F.3d 317, 333（第二巡回法庭 2015）（专家的方法在基于“个人经验”并结合了相关文件审查的情况下是可靠的）；《McCulloch 案》，61 F.3d 1043（第二巡回法庭 1995）（专家的“背景和经验”，结合了相关案件记录的审查，被认为是可靠的）。

此外，正如政府承认的，针对德拉贡先生方法可靠性的所谓攻击是用于交叉询问的材料。这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不是排除，因为政府所指出的每一个所谓的缺陷都关乎于陪审团应该给予其证词的权重，而不是陪审团是否应该首先听取其证词。法院应当拒绝政府的邀请，不应不当地利用其把关功能来“取代对抗系统或解决应由陪审团适当审理的问题”。见《美国诉 Diakhoumpa 案》，171 F. Supp. 3d 148, 152（纽约南区法院 2016）。

政府声称 GTV 的任何估值都基于“几层不可接受的传闻”是错误的（政府动议，第 7 页）。关键在于，无论是 A&M 报告还是 A&M 所依赖的材料，都没有任何陈述被用来表明事实真相。这些数字仅仅是预测——德拉贡先生在其分析中使用的，在任何其他情境中也同样会被使用。³ 此外，在本案中，若涉及的传闻属于“特定领域专家合理依赖的类型”，则可以作为专家考虑的事实之一。

³ A&M 报告及其附带的预测附在波尔曼声明的附件 B 中。

参见《联邦证据规则》第703条。同时参见《美国诉 Locascio 案》(6 F.3d 924, 938, 第二巡回法庭, 1993年), 该案中指出: “专家证人可以基于传闻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证据发表意见, 若这些证据在其专业领域内被合理依赖以形成意见。”政府不能认真地主张, 财务预测不属于估值专家通常依赖的“那类”材料; 事实上, 这些材料是所有估值分析的基石。因此, 德拉贡先生的分析所依赖的所谓“不可接受的证据”, 对法庭而言不是一个可接受性的问题, 而是陪审团应考虑的可信度问题。同前引用。

此外, 政府误解了所谓的传闻, 并简单地忽略了德拉贡先生在其披露中提供的信息。政府声称德拉贡先生的方法是“使用不同公司的自说自话预测, 这些预测是由涉及欺诈行为的个体创建, 并在分析中被简单假定为准确的。”(政府动议, 第7页)。这个声明的几乎每一部分都是错误的。首先, 政府声称这些数据因为是由“涉及欺诈的个体”准备的而不可靠, 这忽视了一个明显的事实: 是否存在欺诈正是陪审团在审判中将要决定的问题。政府当然可以引入证据来证明预测数据被夸大(尽管它并没有这样的证据), 可以对德拉贡先生进行交叉询问关于数据的来源, 并且如果建立了基础, 可以争论陪审团不应该信任德拉贡先生的分析。但政府无权要求法院简单地假设存在欺诈, 因此认为德拉贡先生的方法存在缺陷。

进一步, A&M 报告和德拉贡先生都没有简单使用 GNews 的数字并假设它们是准确的。如 A&M 报告所述, A&M 并没有全盘接受 GNews 的数据。相反, 在“测试了模型中某些输入和假设的可靠性”之后, 报告采用了“用户增长和运营利润率的假设”, 但对起始用户基数采用了不同的假设。(波尔曼声明, 附件

B, 第2页)。德拉贡先生进一步进行了独立评估, 涉及“(1)使用的折现率, (2)预期的运营利润率, (3)GTV的增长预测。”(政府动议, 附件A, 第2页)。德拉贡先生关于这些指标的分析包括在附件1、2、3、4和5中, 而这些附件政府在其动议中未予以讨论。因此, 政府的声明, 即德拉贡先生“简单假设”增长预测是“准确的”, 是错误的: 德拉贡先生在多个基础上考量并评估了GTV的预测, 这一分析也被提供给了政府。

关于政府抱怨德拉贡先生没有说明他如何评估预测中用户计算的问题, 情况也是如此。然而, 德拉贡先生并未就GNews预测中的用户计算提供任何独立的意见——他依赖A&M报告中包含的预测。此外, A&M对月活跃用户(MAU)使用的乘数计算提供在A&M报告的附表5中, 其对GTV的应用则在附表6中给出。GTV的MAU预测在A&M报告的第2页及其附表1中提供。因此, 政府所抱怨的是其已经掌握的信息。如果政府希望质疑财务预测或用户计算, 它可以这么做, 但适当的方式是通过交叉审问和关于证据重要性的争论, 而非排除德拉贡先生的证词。参见《McCulloch v. H.B. Fuller Co.》, 61 F.3d 1038, 1044 (1995年, 第二巡回法庭): “对于[专家的]资质的争议、他使用鉴别病因学作为方法的错误, 或他的观点缺乏文献支持, 这些问题应当影响他证词的权重, 而非其可接受性。”

II. 陪审团应该听取并考虑斯克拉女士的建议性证词

A. 斯克拉女士的证词是相关的

政府指控郭先生通过不实宣传这些代币的某些方面, 诱导所谓的受害者购

买喜币（“HCN”）和喜美元（“HDO”），但随后试图排除斯克拉女士的专家证词，这些证词直接反驳了政府的说法。特别是，斯克拉女士的证词直接反驳了以下政府的指控：

首先，政府声称 HCN 和 HDO 不是真正的加密货币，理由之一是区块链上未显著反映出交易活动。（起诉书，第 19(e)段。）斯克拉女士将证明，由于 HCN 和 HDO 是“使用智能合约铸造，这些合约可以在公共以太坊区块链上看到，并且使用法定货币购买和交易，[HCN 和 HDO] 符合市场对‘加密货币’的普遍理解。”（政府动议，附件 B，第 2 页，第 1 段。）斯克拉女士还将进一步证明，由于像喜马拉雅交易所这样的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的结构，“没有大量链上交易或赎回活动的代币，如 HCN 或 HDO 的情况，并不说明该代币不是加密货币”（见同上，第 3 页，第 5(g)段。）

其次，政府进一步声称郭先生的所谓共谋者，余先生声称用 HDO 购买了一辆法拉利（“法拉利销售”），因为与该交易相关的法定货币转账到了车辆卖方的账户。（起诉书第 19(d)段。）斯克拉女士将作证称，“在加密货币行业，市场参与者通常将‘使用’代币购买产品理解为产品卖方同意接受代币作为购买产品的支付方式，买方则同意以代币交换产品。”她还将指出，“即便是代币接收方——即卖方——后来决定兑换代币并接受法定货币，情况也是这样。”（政府动议，附件 B，第 4 页，第 6(d)段。）据此，斯克拉女士将进一步证明，“根据加密货币行业的规范和实践，卖方决定进行第二次交易并最终接受法定货币，并不表示第一次交易没有涉及加密货币。”（同前）

因此，政府试图排除斯克拉女士的建议证词的关键部分并不令人意外——

这些证词严重削弱了政府针对喜马拉雅交易所案件的主张。然而，政府排除或限制斯克拉女士证词的理由是没有根据的。因此，郭先生恳请法院驳回政府排除或限制斯克拉女士证词的动议。

B.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充分描述了她意见的基础

尽管承认斯克拉女士的补充通知已充分披露了她提供的专家意见，政府仍然辩称缺少对“她意见的基础和理由”的通知（政府动议，第12页）。这一论点基于对披露的选择性阅读，未能充分考虑斯克拉女士作为行业专家的资格，她完全有能力运用自己的经验和知识来讨论政府提出的基本事实问题，如 HCN 和 HDO 是否为“加密货币”以及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如何运作。同样，政府不能认真地辩称披露未充分指明她所依赖的材料，这些材料已明确列出，包括她的经验。抱怨“公开可获取材料”未被单独列出是不足以成为排除的依据，也忽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斯克拉女士所依赖的关键信息可以在公共区块链上找到。

“[专家]证词不必基于传统的科学方法。” 见《美国诉 Litvak 案》，808 F.3d 160, 180 n.25（第二巡回法庭，2015年）（内部引文和引号已省略）。相反，“各类专家通过使用‘从其专业经验中得出的一般真理’将观察结果与结论联系起来。” 引用《Kumho Tire Co. 诉 Carmichael 案》，526 U.S. 137, 148-149（1999年）。这类专家在涉及专业或技术性行业的指控中尤其有用，“专家证词可帮助陪审团理解不熟悉的术语和概念。” 见《美国诉 Bilzerian 案》，926 F.2d 1285, 1294（第二巡回法庭，1991年）（支持证券行业专家的参与）；参见《Litvak 案》，808 F.3d at 180 n.25（汇集行业专家的示例）。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明确显示, 她的意见基础包括她在加密货币行业的丰富经验。(见波尔曼声明, 附件 C, 第 1-2 页; 政府附件 B, 第 1 页。) 这包括她在联邦储备系统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担任近十年高级官员的经验, 以及她在该机构的咨询工作, 这些工作包括通过消费者教育、行使 CFTC 的监管权、监督衍生品和现货市场的交易、打击欺诈、滥用、操纵和虚假宣传等活动。她还在 LabCFTC 工作, 该机构作为一个平台, 帮助 CFTC 理解新的金融科技技术, 包括加密货币。⁴ 此外,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还反映了她多年来作为律师为加密货币领域的客户提供咨询的经验, 以及她作为重要行业团体的成员, 包括全球数字资产和加密货币协会, 该协会致力于 “在旨在建立公众信任、促进市场诚信和为所有参与者创造最大经济机会的监管框架内指导数字资产、加密货币和底层区块链技术的发展。”⁵ (见波尔曼声明, 附件 C, 第 1-2 页; 政府附件 B, 第 1 页。)

该经验本身就足以使斯克拉女士有资格就加密货币行业的相关方面发表意见。参见《McCulloch v. H.B. Fuller Co.》, 61 F.3d 1043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年), 在此案中指出证人的 “背景和实践经验” 足以让他们在 Daubert 标准下有资格作证。因此, 政府已经了解斯克拉女士是如何通过她在加密货币行业的丰富经验形成其意见的。参见政府动议附件 B, 第 1 页 (描述斯克拉女士的经验, 并指出她 “应用了她的行业专业知识” 以形成她的意见); 另见《美国诉 Patel》, 案号 No. 3:21-CR-220 (VAB), 2023 WL 2643815, 第 33-34 页 (康涅狄格州

⁴ <https://www.cftc.gov/PressRoom/PressReleases/7558-17#:~:text=LabCFTC%20is%20the%20agency's%20focal,CFTC's%20understanding%20of%20new%20technologies.>

⁵ <https://global-dca.org/>

联邦地区法院，2023年3月27日），在该案中，行业专家的通知被认为是充分的，他们指出专家依据的是在霍尼韦尔公司和联合信号公司工作的34年间“管理和寻找航空航天项目工程资源的经验”，以及“在管理和提供有关承包商及供应商/承包商关系的航空航天项目的专业知识方面的丰富经验”。

斯克拉女士的经验充分构成了她就政府提出的基本事实问题发表意见的可靠基础，例如关于加密货币交易所和数字资产的常规事务。特别是，斯克拉女士的大部分证词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i) 加密货币的已知好处和应用场景；(ii) 加密货币的一般特性；(iii) 中心化加密货币通常的运作方式；以及(iv) 与加密货币交易相关的常见市场理解。参见政府附件B，第2-4页，段落1, 2, 5, 6。显然，斯克拉女士作为美国政府监管机构的职员、行业客户顾问以及行业专家的经验阐明了她是如何形成这些普遍意见的。

此外，正如披露所明确表明的，当与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具体文件审查结合时，这些更为一般的观点构成了斯克拉女士对HCN和HDO的意见的基础。（见政府动议附件B，第2-3页，段落2, 5(g)。）与政府的主张相反，斯克拉女士的披露也清楚地指明了她对HCN、HDO和交易所特定结论的基础。就代币而言，斯克拉女士审查了两种代币的白皮书（“HCN白皮书”，“HDO白皮书”，合称为“白皮书”），（见同上，第1-2页）；以及HCN和HDO被铸造的“公共以太坊区块链”（见同上，段落2）。基于这些审查，并结合她的经验，她得出结论，这些代币符合行业对加密货币的理解。（见同上，段落2。）

关于交易所，斯克拉女士审查了白皮书（见同上，第1-2页，段落3-4）；交易所与BitGo Inc.（“BitGo”）等达成的保管加密货币的合约安排，以及与

Armanino LLP (“Armanino”) 和 CertiK 等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协议。(见同上；参见 Pohlman 声明附件 D, Amin Shams 教授的披露, 段落 4。) 基于这些信息, 并运用她对中心化交易所特性的知识和经验, 斯克拉女士得出结论, 该交易所被设计为一个中心化交易所, 并且, 由于这种事实以及中心化交易所的运作方式, 缺乏链上活动是完全预期的, 并不是政府所声称的, 证明 HCN 和 HDO 不是加密货币的证据。(见政府动议附件 B, 段落 4-5。) 因此,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清晰说明了她是如何得出关于 HCN、HDO 和交易所的意见的: 她审查了有关代币和交易所的信息, 将这些信息与她在加密货币行业的丰富经验进行比较, 并基于这种比较得出了关于代币和交易所的结论。

政府没有深入讨论这些重要信息, 而是简单抱怨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未具体标识她考虑的每一项“公开可获取”的信息或文档。初步而言, 若政府对斯克拉女士所提到的“公开可获取”的信息感到困惑, 该信息指的是 HCN 和 HDO 被铸造的公共区块链, 可通过名为 Etherscan 的网站进行查看。⁶

C. 斯克拉女士的专家证词是可采纳的

政府对斯克拉女士的证词的其余异议同样应被驳回。

⁶ 至于政府主张有权要求列出斯克拉女士考虑的所有公开可获取材料的清单, 政府未能引用任何权威来源支持这一立场, 也找不到相应的权威。虽然民事案件中的专家披露规则要求识别“专家意见形成中考虑的事实或数据”, 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a)(2)(B)(ii)条, 但刑事案件中的专家披露规则并没有类似要求, 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b)(1)(C)(iii)条。没有充分理由让法院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要求适用于刑事案件, 特别是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注释明确指出: “尽管一些条款的措辞借鉴了《民事诉讼规则》第 26 条, 但修订并不意在使刑事案件完全遵循民事规则的做法, 两者在许多重要方面存在差异。” 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 2022 年修订案咨询委员会注释; 另见《美国诉 McCray》, 7 F.4th 40, 46 (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 “当国会在法案的一个部分包含特定语言, 而在同一法案的其他部分省略时, 通常被认为是国会有意有目的地进行的包含或排除。” (省略内部引文和引号)。刑事规则只要求郭先生明确斯克拉女士意见的基础和理由, 斯克拉女士的补充披露已符合此标准。

1. 斯克拉女士的第三个意见并未违规地依赖传闻

政府也对斯克拉女士的第三个观点提出反对——即喜马拉雅交易所被设计成一个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交易所。(见政府动议 附件 B 第 2 页, 第 3 段 (认为她的意见仅是用来复述 Armanino 审计报告中的传闻)。) 首先, 政府反对将喜马拉雅交易所描述为加密货币交易所的观点显得有些奇怪。加密货币交易所不过是一个交易加密货币的平台。政府甚至不否认 HCN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了交易——政府自己的加密货币专家的披露重点就是分析 HCN 在该交易所的交易模式。(见波尔曼声明附件 D 第 38-39 页 (分析关于 HCN 和 HDO 交易的“公共区块链记录”中收集的数据)。) 因此, 斯克拉女士得出喜马拉雅交易所是一个加密货币交易所的结论并不引起争议。

无论如何, 法院应拒绝政府的主张, 即斯克拉女士的第三个意见是不当试图在陪审团面前引入 Armanino 报告。首先, 要明确的是,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中 nowhere 提到她打算就 Armanino 报告的调查结果的事实真实性进行证言。因此, 斯克拉女士“将本来不可接受的 Armanino 审计材料内容呈现给陪审团”的风险不存在。(政府动议第 15 页。) ⁷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实际上指出, 她考虑了包括 Armanino 报告、白皮书和交易所的供应商协议等一系列材料, 应用了她在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丰富行业经验, 并得出结论认为该交易所设计为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见政府动议附件 B 第 1-2 页, 第 3 段。) 换句话说, 斯克拉女士仅仅是基于部分可能是传闻的信息发表意见, 这对于专家而言是被允许的。见

⁷ 与政府的激动猜测相反, 斯克拉女士的披露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她审查或依赖了喜马拉雅交易所员工之间的通信。(见政府动议第 15 页脚注 6。) 这是因为她确实没有这样做。

Locascio 案, 6 F.3d 938 页 (“专家可以基于传闻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证据提出意见, 如果该领域的专家通常依赖这些证据来形成他们的意见。”)。

第二, 政府提出的关于 “没有行业标准...表明加密货币领域的专家依赖私人审计的非公开组成部分来评估一个实体是否 ‘被设计为加密货币交易所’ ” 的论点令人费解。(政府动议 第 16 页。) 再次说明——正如斯克拉女士的披露所明确的那样——她的观点并不仅仅基于 Armanino 报告, 还基于白皮书等其他材料, 政府承认这些材料将作为证据呈现, 以及与 BitGo 的保管安排和交易所与 CertiK 的关系等其他材料。(见同上 第 15 页。) 事实上, 斯克拉女士依赖于交易所聘请了 Armanino 这一事实, 即使根据政府的说法, “这是一个一度专注于对各种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企业进行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见同上 第 14 页), 作为交易所作为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的证据——例如, 雇佣专门从事餐厅审计的审计师是毫无道理的。而且, 无论是否存在加密货币行业专家依赖审计报告的 “行业标准”, 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 在评估公司业务性质的简单事实时, 该领域的专家为什么不能依赖审计报告对公司业务的描述。⁸ 政府奇怪地强调该报告是基于 “非公开” 的 “私人审计”, 但这与政府自己的权威观点无关, 专家所依赖的传闻是侦探、受害者和通知人的陈述, 所有这些陈述也可能是 “非公开的”。见美国诉 Mulder 案, 273 F.3d 91, 102 (第二巡回法庭, 2001 年)。

第三, 政府关于 Armanino 报告的论点削弱了其自身立场。政府自己的专家, Shams 教授, 完全依赖于 Armanino 报告来得出其关于 HDO 稳定币储备

⁸ 如上所述, 斯克拉女士并不打算就 Armanino 报告的结论的实质内容作证。

不足的结论。(波尔曼声明附件 D 第 66-72 页。) 具体来说, 政府提供 Shams 教授作证, 声称喜马拉雅交易所的 HDO 稳定币储备不足, 这主要是因为 “Armanino 的审计声称仅有 4 亿美元 HDO (假定为 15 亿中的一部分) 被抵押。” (见同上, 第 69 页, 添加强调; 参见同上, 第 70 页: “根据 Armanino 的审计, 喜马拉雅声称其银行账户中有 4 亿美元, 但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所报告的资金是否用来支持 HDO 或已与交易所中的其他客户资金混合。即使这些资金与其他客户资金独立, 它们也仅支持发行的 15 亿 HDO 的 27%。” (添加强调。)) 这 4 亿美元的储备数字——在 Shams 教授所依赖的任何其他材料中都未得到支持——是他关于 HDO 储备的观点的关键前提。如果不直接向陪审团传达 Armanino 报告中的内容作为事实, 正如他的专家披露所做的那样, Shams 教授对 HDO 储备的充分性几乎无法提供任何意见。相比之下, 斯克拉女士依赖于多种材料及她在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丰富行业经验, 独立地得出交易所的中心化特性的结论。斯克拉女士部分依赖 Armanino 报告来形成她的结论, 并结合其他材料及她的独立专业知识, 与 Shams 教授单一依赖该报告中所声称的事实内容来得出结论的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 这清晰地展示了斯克拉女士对该报告的允许使用与 Shams 教授对其传闻的不当依赖之间的区别。(比较政府动议书附件 B 第 1-2 页, 与波尔曼声明附件 D 第 69-70 页。)

2. 斯克拉女士的第三、第四和第六意见是可靠的

政府还主张, 法院应该阻止斯克拉女士的证词, 即 (i) 喜马拉雅交易所被设计为一个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 (她的第三和第四意见, 见政府动议书附件 B 第 2 页, 第 3-4 段); 以及 (ii) 即使产品原始所有者随后将代币兑换为法币, 加密

货币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仍会将产品或商品的交换理解成使用代币的购买(如所谓的法拉利销售案例)，(她的第六意见，见同上第4段)。政府称，这些证词是基于不可靠的方法。首先，这些论点应被驳回，因为它们仅仅是之前提到的错误立场的变体，即每位专家都需要达到 Daubert 标准下科学证据的标准才能被接受。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如之前已经解释过。见 Litvak 案，808 F.3d 第180页注25 (“[专家]证词[不必]基于传统科学方法”) (省略内部引用和引号)。相反，“各类[专家]通过使用.....从其专业经验中得出的一般真理将观察与结论联系起来。” (同上，已整理)。

此外，政府对斯克拉女士第三和第四意见的挑战失败，因为它未能(也无法)质疑她第五意见的可靠性。第五意见全面解释了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的运作机制，并且正是她提出用以形成第三和第四意见的专家知识基础。具体来说，斯克拉女士提议在她未受质疑的第五意见中作证，其中包括：“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通常维持一组钱包，在其中储存交易所上交易的特定代币”；在执行交易时，“交易所不必将相关加密货币转移到[某个]用户的个人钱包”，而是“代币仍然保留在交易所的中心钱包中”，并在内部账本上作为交易所用户账户的贷记进行登记；因此，“当用户通过中心化交易所交易加密货币时，该交易活动不会反映在[公开的]区块链上.....” (政府动议书附件 B 第2-3页，第5段)。斯克拉女士打算将这种专家知识应用于她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功能理解上——这种理解是根据她审查的材料形成的，这些材料已在她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披露——从而得出交易所实际上是被设计成并作为“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运作的结论(第三和第四意见)。

简言之，斯克拉女士审查了有关代币、交易所和法拉利销售的性质与运作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与她在加密货币、加密货币交易和加密货币交易所方面的经验进行比较，进而形成了关于 HCN、HDO、交易所以及类似法拉利销售的性质的意见。这正是像斯克拉女士这样的行业专家所适用的方法类型。见美国诉 Romano 案，794 F.3d 317, 333 (第二巡回法庭，2015 年) (专家的方法在“他自己的经验”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审查的基础上是足够可靠的)；参见 McCulloch 诉 H.B. Fuller Co.案，61 F.3d 1038, 1043 (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 (专家的“背景和实践经验”，再加上相关案件记录的审查，是可靠的)。

政府请求法院简单地忽视所有这些，并认为斯克拉女士的证词应作为专家自说自话的证词被排除，引用了美国诉 Ray 案，583 F. Supp. 3d 518 (S.D.N.Y. 2022 年) 和在 S.E.C.诉 Ripple 案，No. 20 Civ. 10832 (AT), 2023 WL 5670711 (S.D.N.Y. 2023 年 3 月 6 日) 的判决。然而，这两个案例都不支持政府的立场。在 Ripple 案中，法院排除了一位专家的意见，理由是专家没有控制“混杂因素”或引用学术文献来支持因果关系的确定。2023 WL 5670711, 第 13 页。然而，这里不存在类似的“分析差距”——斯克拉女士并未试图对媒体关注如何影响加密货币交易价格这一技术性问题发表意见，这是一项固有的统计任务。相反，她将简单地提供关于 HCN、HDO、交易所及类似法拉利销售的相关特性的意见，以及这些特性对政府具体指控的意义。她的经验，加上她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充分支持了关于行业主题的这些基本断言。例如，见 U.S. Env't, Inc.案，2002 WL 31323832, 第 3 页 (专家关于交易模式对行业参与者的重要性的证词，是由该行业的经验充分支持的)。

类似地, Ray 案也不支持政府的立场。在 Ray 案中, 法院排除了关于被告所谓心理状态的专家证词, 包括他是否具有“类似妄想的信念”和“偏执的认知风格”。583 F. Supp. 3d 518, 542。特别是, 法院发现专家的意见并非基于可靠的方法, 因为被告所称患有的条件并非医学条件或症状, 这意味着没有其他精神病医生可用的指导原则来评估被告是否真正患有妄想性信念系统。参见同上。出于两个原因, Ray 案并不适用。

首先, 再次强调, 斯科拉女士并不试图就医学诊断之类的技术性问题发表意见, 而只是关于行业实践和理解, 这些并非需要相同类型的分析过程。其次, 在这里, 另一位加密货币行业专家可以轻松地审查斯科拉女士的主张。例如, 该专家可以审查公开区块链和 HCN/HDO 智能合约, 就像斯科拉女士所做的那样, 并决定他们是否将这些代币视为加密货币。关于斯科拉女士对交易所性质的看法, 另一位专家可以审查斯科拉女士所依赖的有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料, 并判断它们是否描述了一家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另一位专家还可以审查替代起诉书, 并决定指控文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加密货币行业参与者的典型理解。Ray 案的事实截然不同, 因此不支持政府的请求。

总之, 政府的主张归结为一个论点: 因为斯科拉女士的意见部分基于她的行业经验, 这意味着这些意见无法被独立复制或独立研究中找到。见《政府动议》第 17 页。然而, 这些所谓的缺陷并不削弱斯科拉女士的分析。首先, 专家的个人经验无法完全复制, 并不是排除其证词的依据。见美国诉 Romano 案, 794 F.3d 317, 333 (第二巡回法庭, 2015 年): “可以肯定, 由于[专家的]方法部分基于他作为硬币交易商的几十年个人经验, 这些方法可能无法完全复制; 但联

邦证据规则 702 本身规定，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专业知识接受将协助陪审团的证据。” 其次，如果政府认为斯克拉女士在得出结论时没有适当地依赖学术文献或研究，那是交叉审问的基础，而不是排除的理由。见美国诉 McCullock 案，61 F.3d 1038, 1044 (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关于[专家的]资格的强度、他使用的差异性病因学方法的缺陷或他的意见缺乏文献支持等争议，都关系到证词的权重，而非其可接受性。” 政府将有机会追求其对斯克拉女士证词的（误导的）批评，但这些论点并不是剥夺郭先生介绍可接受专家证词的机会的理由。

3. 斯克拉女士的意见是恰当的，不需要限制性说明

最后，政府主张斯克拉女士不能证明喜马拉雅交易所是否遵守特定的监管要求或行业最佳实践。（见政府动议 第 18-19 页。）然而，政府承认，这些问题“现在不需要解决，但政府只是请求在斯克拉女士的证词结束时有机会就这样的[限制性]说明进行听证。”（见同上第 20 页。）

郭先生不打算争辩说，仅仅因为喜马拉雅交易所遵守了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他就不具备必要的犯罪意图。鉴于政府目前并未寻求基于这些理由排除此证词，郭先生将不再详细阐述此点，除非指出两个事项。首先，斯克拉女士关于 HCN 或 HDO 是否属于加密货币的证词、喜马拉雅交易所是一家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事实及其对政府指控的影响，以及加密行业参与者如何看待交易的方式，不仅影响郭先生被指控的陈述是否虚假的初步问题，还涉及到关于这些事实的任何被指控的虚假陈述是否具有重要性，这是构成犯罪的的一个必要要素。在欺诈案件中排除关于被指控的虚假陈述的重要性的专家证词，是导致判决被推翻的理由。见美国诉 Litvak 案，808 F.3d 184 页（发现排除关于实质性的行业专家证词并

非无害错误，因为没有它，被告“几乎无法提出其非实质性防御”）。其次，政府声称喜马拉雅交易所是所谓的 RICO 企业的一部分——证明交易所从事合法业务的证据，如证明交易所努力遵守监管要求或行业最佳做法的证据，影响政府证明所指控的 RICO 模式具有必要持续性的责任。见，例如，Cofacredit, S.A. 诉 Windsor Plumbing Supply Co., Inc.案，187 F.3d 229, 242（第二巡回法庭，1999 年）。因此，如果政府稍后选择提出这些问题，法院应拒绝政府要求限制斯克拉女士证词的请求。

III. 陪审团应该听取并考虑多兰先生的证词

法院先前已经驳回了政府反复尝试阻止或限制郭先生在审判中的一个关键辩护——即中共及其通过“猎狐行动”和类似的影响力活动集体努力对政治异议者进行沉默或审查，包括郭先生和 NFSC，这有助于证明郭先生和 NFSC 是中国的异议者，并为政府试图描述为涉嫌欺诈行为或表明“有罪意识”的行为提供了另一种解释。（参见 Dkt. No. 243 第 5-9 页；Dkt No. 319 第 13-14 页）。政府最近一次试图阻止陪审团适当考虑郭先生的辩护——这次是通过提前限制郭先生的猎狐行动专家保罗·多兰的证词——也应予以驳回。法院坚持对专家意见的“宽松接纳标准”。参见 Nimely 诉纽约市案，414 F.3d 381, 395（第二巡回法庭，2005 年），从“假定专家证据是可接纳的”开始，Chen-Oster 诉 Goldman, Sachs & Co.案，114 F. Supp. 3d 110, 115（纽约南区法院，2015 年）（引用 Borawick 诉 Shay 案，68 F.3d 597, 610（第二巡回法庭，1995 年））。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来克服这一假设并提前限制多兰先生的证词。

政府实际上已承认，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多兰先生修改后

的披露是充分的, 并且他凭借其经验和培训有资格作为关于猎狐行动的专家作证。

(见政府动议 第 20-26 页。) 政府还进一步承认, 应该允许多兰先生就某些主题作证。同上。因此, 政府将其反对意见限制在多兰先生的某些观点上, 认为这些观点无关且混淆, 且可能会不恰当地向陪审团传递不可接受的传闻。同上。政府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多兰先生的拟议证词是相关和必要的, 因为它将帮助陪审团全面和适当地评估并确定 “[郭]的解释最终是否成立, [这] 当然是陪审团要解决的问题。”

(Dkt. No. 243 第 7 页)。多兰先生将在审判中提出十项意见 (见政府动议 附件 C) :

- 意见 1、2、4、5 和 6 提供了有关中国共产党 (CCP) 的必要背景, 探讨了促使其对郭先生及其他异见者进行无休止追捕的核心信念, 以及“猎狐行动”的目的、结构和常规方法。如果陪审团要理解“猎狐行动”并适当评估和判断其中的合理性, 了解这一背景至关重要, 包括但不限于: (i) 郭先生对中国共产党的恐惧; (ii) 他相信致力于突破“中国的网络防火墙”将是一个成功的投资; 及 (iii) 他及其运动出于对中共攻击的担忧而采取的保护措施。政府承认, 所有这些意见的部分内容应被允许提出, 但证词应限于“具体说明” (政府动议 第 22 页)。
- 意见 7 详述了中共在“猎狐行动”中采用的具体策略, 这些策略都被用来监视、骚扰、恐吓和威胁郭先生及其追随者。与意见 1 至 6 相同, 政府承认, 如果限于“具体说明”, 则此类意见证词是可接受的 (同上)。
- 意见 3、8 和 9 详细说明了美国政府认识到猎狐行动对生活在美国的异见人士的威胁, 并且政府已经试图打击猎狐行动, 包括对“众多个人进行刑事起诉, 以针对... 郭文贵, [包括]将【密封内容】郭先生列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政府动议 附件 C, 第 9 条意见。) 政府对多兰先生应否允许就这些话题作证提出争议。当然, 猎狐行动在美国的威胁有多严重, 以及美国政府本身对这一威胁的重视程度, 与陪审团评估郭先生的担忧的真实性和强度密切相关。参见下文第 32-34 页。
- 意见 10 详述了“与美国结盟的国家同样采取了措施, 打击其国内的非法中国情报活动。” (同上, 意见 10)。这一意见对于评估郭先生的担忧的真实性和强度, 以及他在美国之外为保护自己及其支持者免受中共和猎狐行动的侵害而采取的行动和预防措施具有相关性。

显然, 这十条意见对本案及陪审团判断有罪与无罪都具有极高的相关性。参见《联邦证据规则》702 条 (如果专家证词“将有助于事实的审查者理解证据或确定问

题中的事实”，则专家证词是可接受的)。

政府试图阻止陪审团充分了解和考虑猎狐行动实际构成的威胁，却凭空杜撰了一项所谓的限制，声称这是法院在先前命令中设定的，即法院“有条件地允许提供有限的中共针对行为的证据，唯一目的是证实[郭先生]相信他是中共的目标，并反驳任何认为[他的]相关担忧仅是‘纯粹的偏执’的观点。”（政府动议第 26 页（引用 Dkt No.319 第 14 页）。）政府的这一说法是错误的。

不令人意外的是，政府引用了法院实际的 2024 年 5 月 2 日的命令，但从未完全引述过，因为法院在其命令中并未设定这样的预先限制。相反，法院明确表示，不会概括地排除猎狐行动的证据，使其不得呈现给陪审团：

政府请求广泛排除“除被告自己关于其心理状态的证词以外，有关中国共产党 (CCP) 活动的证据”，认为“这些证据的潜在价值远远被其混淆问题和误导陪审团的风险所超过”。政府备忘录第 47 页。政府主张法院应只允许能“影响被告心理状态”的关于 CCP 的针对性证据，例如“他们当时阅读的公开报告”。同上第 50 页。

实际上，政府请求法院重新考虑其之前的判决，该判决认为显示郭某“他的家庭、他的共同被告或起诉中涉及的公司实体被 CCP 针对”是“重要”的，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6.8 条。电子文件编号 243 第 6 页。法院拒绝这样做。与政府的论点相反，展示被告对 CCP 针对性恐惧具有客观合理性的证据——即使他们未意识到具体的证据——增强了其行为的某些无罪解释的可信度。简而言之，陪审团可能会认为，针对性证据使被告的替代叙事超越了单纯的偏执。

当然，展示与 CCP 相关的证据可能会“引起问题混淆、误导陪审团、不必要延误、浪费时间或不必要地呈现重复证据”。《联邦证据规则》403 条。如此情况发生，政府可以在适当时机提出这些异议。法院——应政府的请求——将“严密监控被告的证词，避免出现不当裁决的基础”。政府备忘录第 52 页（修改字体大小写）。*但法院不会在被告开始陈述案件之前排除整个类别的相关证据。*因此，该动议被否决。

Dkt No. 319 第 13-14 页（强调已添加）；参见同上 第 15 页（“如上所述，然而，本阶段法院不会阻止被告引入有关中共针对行为的证据，用于其他被允许的

目的。”); 同上 (“法院不能在抽象中评估相关性。”)。 ⁹

即使假设, 为辩论起见, 法院确实施加了政府自私设定的限制, 多兰先生计划提出的专家证词完全符合这一假设限制。表面上看, 多兰先生的所有预定证词都与帮助陪审团理解和判断 “[郭先生]相信他被中共针对, 并反驳任何他的相关担忧是 ‘仅仅是妄想’ 的观点” 息息相关。(政府动议第 26 页。) 例如, 美国执法机构采取行动停止本国的猎狐行动活动, 是表明威胁是真实的, 而不是郭先生想象出来的有力证据。尤其是当这些执法行动特别是基于针对郭先生的威胁和企图让其沉默时——执法机关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的事情, 比任何事情都更能证明他对被中共个人针对的担忧不仅仅是 “妄想” 。因此, 多兰先生的意见根据规则 401 和 702 是相关且可接受的。见美国诉 Onumonu 案, 967 F.2d 782, 787 (第二巡回法庭, 1992 年) (专家证词 “使[被告的]信念的存在变得比没有这些证据时更有可能” 是可接受的)。

同样, 也不应根据《联邦证据规则》403 条排除多兰先生的证词。《联邦证据规则》403 条规定: “如果相关证据的证明价值因下列一个或多个原因而被大大超过: 不公正的偏见、混淆问题、误导陪审团、不当延误、浪费时间或无谓地提供重复证据, 法院可以排除该证据。” 规则 403 是一个权衡测试。只有当证

⁹ 政府还声称法院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命令 (Dkt. No. 243) 支持其所谓的限制。(见政府动议第 21 页。) 然而, 政府在这一点上是错误的。首先, 尽管政府强烈反对相关性, 法院还是授予郭先生有关 “猎狐行动” 的发现权。在此过程中, 法院确认了 “猎狐行动” 对本案的相关性和重要性。(Dkt. No. 243 第 5-7 页。) 其次, 2 月 26 日的命令关注的是发现权; 它并不涉及能向陪审团提供的证词或证据。(同上。) 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例如, 尽管法院驳回了郭先生关于 “是否有中国政府针对起诉书中描述的任何所谓受害者的目标” 的发现权请求, 因为这一请求为时过早 (同上第 8 页), 但法院后来裁定郭先生可以在审判中提交证据, 表明所谓受害者曾被中共或其代理人联系或胁迫, 并驳回了政府排除这些证据的动议 (Dkt. No. 314 第 15 页)。

据的相关性和证明价值被“不公正的”偏见、混淆或时间浪费的危险“大大超过”时，才可依据规则 403 排除证据。政府必须展示相应高度的偏见，才能称其为如此不公平，以至于必须阻止陪审团考虑此证据。政府关于“多兰先生拟议证词的冗长和深入将导致‘问题混淆’并可能‘误导陪审团’”的赤裸裸和模糊的推测（政府动议，第 25 页），远未能达到政府的严格要求。实际上，通过专家的证词呈现关于中共和“狐狸猎手”的关键证据，更有可能帮助陪审团理解问题，而不是使其混淆。

最后，政府提出了多兰先生可能会“向陪审团不当传递不可接受的传闻证据”的问题（同上，第 25 页）。具体而言，政府反对多兰先生可能会“重述美国执法官员的公开言论，通过重述其公开网站上的语言来描述美国执法机构的‘职权范围’，并就其他案件中‘司法部的指控文件’的内容作证”（同上（内部引文省略）。政府认为，因为多兰先生的证词将不会做其他事情，只会向陪审团传达“传闻”，所以应当排除。

“[专家]可以基于传闻和其他不可接受的证据提供意见，如果在该领域中的专家在形成其意见时合理依赖这些证据。”见 Locascio 案，6 F.3d at 938；《联邦证据规则》703 条（相同）。政府甚至没有断言，更没有证明，像使用指控文书和 FBI 局长的公开声明这样的已建立的信息源，对于多兰先生这样的专家来说是不寻常或超出范围的行为。多兰先生的职位是安全风险顾问，他必须了解各种安全威胁及执法部门对这些威胁的响应，以便正确评估风险。

此外，尽管专家不能仅仅作为传闻的传递者，他可以通过“将他的广泛经验和可靠方法应用于不可接受的材料来形成自己的意见。”参见美国诉 Mejia 案，

545 F.3d 179, 197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 (引用美国诉 Dukagjini 案, 326 F.3d 45, 54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因此, 在 Meja 案中, 政府引用的主要案例 (政府动议, 第 25 页), 一位作为专家的纽约警察仅“向陪审团重复传闻证据而没有运用任何专业知识”, 这种做法明显是政府在 Meja 案中“规避禁止传闻的规则”。同上, 第 197 页。此外, 第二巡回法庭指责该警官的证词, 因为他未能向陪审团说明“他是如何将不同来源的信息片段拼接起来并得出他随后向陪审团提供的经过深思的结论”。同上, 第 198 页。这与多兰先生在此提出的情况大相径庭。相反, 多兰先生利用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等多种已建立的文档, 然后应用他的专业知识形成了他所陈述的意见, 即 (i) 猎狐行动不是某种国际反腐败运动 (意见 3); (ii) 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对在美国进行猎狐行动的中国警察和情报官员采取了行动 (意见 8); 以及 (iii) 猎狐行动针对了郭先生本人 (意见 9)。多兰先生还将准备就他如何利用他的专业知识和培训“拼凑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并得出一个深思熟虑的结论”来作证。参见 Meja 案, 545 F.3d 第 198 页。这就是根据规则 702 和 703 所需的全部内容。

不管怎样, 政府指定的材料并不构成传闻。多兰先生不会为了证明事实的真实性而引入这些声明——例如, 政府起诉猎狐行动特工的案件中, 被告是否犯有指控的罪行。参见联邦证据规则 801(c)。而是仅用来展示一个行动发生了——即执法部门采取行动阻止中共针对郭先生, 这表明威胁是真实的, 而不是“纯粹的妄想”。

因此, 基于上述所有原因, 政府要求排除或限制多兰先生专家证词的动议应当被驳回。

IV. 陪审团应听取并考虑毕晓普先生的证词

A.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提供了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充分通知

1.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恰当地描述了他的观点，这些观点与被指控的罪行相关

政府声称，从 2020 年 6 月开始，大约 1.5 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通过与郭先生的运动相关的“农场”中心的各种借款协议被取走（起诉书第 17, 17(e)条）。政府称郭先生和余先生挪用了通过农场借贷计划筹集的资金（见同上第 17(f)条）。政府特别指控农场借贷计划的收益的各种所谓的用途——转给与郭先生有关的人、支付私人飞机服务和游艇费用——都是虚假陈述的证据，因为这些借款据称是用于“农场的‘一般运营资金目的’”（见同上第 17(e)条）。

在提交给法院的文件中，政府对其指控进行了更具体的描述，并更详细地说明了所谓的欺诈行为。具体来说，在其最近的临时动议中（Dkt. No. 273），政府声称“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至少有 1.3 亿美元的农场借贷计划收益”被存入了一个与实体 ACA 相关的特定银行账户，即“ACA 银行账户”（见同上第 44 页）。政府继续声称，包括在起诉书中具体指定的转账在内的特定转账，可以从 ACA 银行账户追溯到 Lamp Capital 实体的银行账户，这些转账用于政府质疑的各种用途，包括“游艇费用、豪华车辆和私人飞机”（见同上）。在起诉书及其简报中，政府主张，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混合、以及使用多个银行账户和公司实体的事实，是结构化和洗钱行为的证据（起诉书第 20 条，Dkt. No. 273 第 36, 44 页）。

毕晓普先生提供的观点直接关系到这些指控。毕晓普先生将作证，他审查了从 ACA 银行账户接收资金的下游实体的银行记录（“运营实体”），并对这些账户（“运营实体账户”）中的资金在所谓的农场借贷计划期间之前和期间的使用方式进行了逐笔审查。（政府动议 附件 D 第 2 页。）根据他作为前美国国税局特工及一家大型会计事务所的经验，毕晓普先生将运营实体账户的资金流出分为四类：(a) 与公司费用相关的流出，如工资费用（“公司费用”）；(b) 与郭先生的政治运动“爆料革命”相关的政治和抗议活动费用（“政治运动费用”）；(c) 可能与郭先生及其家庭的个人开支有关的流出（“个人开支”）；及 (d) 其他明显不属于上述类别的费用（“未分类费用”）。（同上，第 1-2 页。）毕晓普先生还将账户的资金流入分为所谓的农场借贷计划流入资金（“农场贷款流入”）和其他流入资金（“其他流入”）。（同上，第 2 页。）总共来说，毕晓普先生及其团队分析了超过 90 个银行账户，并对进行了这项分析的超过 20,000 笔交易进行了分类。（同上，附件 A（波尔曼声明附件 E）。）

基于这一审查，毕晓普先生得出了四个具体的观点：(1) 经营实体在政府所指控的农场借贷计划运行期间之前和期间，支出了公司费用、政治费用和个人费用的混合款项；(2) 在指控的农场借贷计划期间之前和期间，与个人费用相关的支出模式一致；(3) 其他流入（即来自农场借贷计划以外的来源的流入）超过了所谓的农场借贷流入以及来源不明的流入；(4) 在相关期间，其他流入超过了总计的个人费用和未确定费用。（政府动议附件 D，第 2-3 页。）这些观点直接回应了政府关于农场借贷计划的指控。

首先，政府主张使用多个公司实体和银行账户以及资金的混合是郭先生和

其他人进行结构化和洗钱活动的证据。郭先生有权辩称资金的混合不是因为洗钱，而是由于无辜的原因——例如他对中共对其及其亲近人士的银行关系干预的担忧。（参见 Dkt. 319 第 14 页，指出中共的针对可能为郭先生行为的一些无罪解释提供依据。）毕晓普先生的第一个观点——即郭先生和其同事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混合资金，即指控的 RICO 企业开始前三年，以及所谓的农场借贷计划开始前五年——支持了郭先生的论点，因为它表明混合资金的模式在所指控的欺诈行为之前就存在，削弱了政府的论点，即欺诈是这种模式的原因。削弱政府论点的证据是相关且可接受的。参见《美国诉 Murray》，736 F.3d 652, 659（第二巡回法庭，2013 年），在该案中，因未允许被告提供与政府版本事件相矛盾的证据，定罪被推翻。

其次，政府声称，农场借贷计划的贷款协议中声称借款款项将用于农场的“周转资本”是虚假的，因为部分款项被挪用，用于支付郭先生及其家庭的个人开支。为证明其主张，政府必须证明在作出“周转资本”声明时，郭先生知道该声明是虚假的，即他当时有意挪用这些款项。政府认为郭先生有撒谎的动机，因为他并不真正富有。（见 Dkt. 273 第 23 页，声称郭先生“自称”是亿万富翁。）郭先生有权主张他从未有过此类意图，并且陪审团应当认为这一主张可信，因为郭先生不认为他需要农场借贷的收益来维持他的生活方式。毕晓普先生的第二、三、四意见都支持这一论点。例如，尽管郭先生通过该计划获得了超过一亿美元，但他在农场借贷计划期间前后的个人开支模式保持实质上的一致性，这削弱了政府的叙述，即郭先生会因为需要资金来支持他的生活方式而盗窃。

第三和第四意见——即来自其他来源的资金超过了农场借贷的流入，并足

以支付个人和未确定的开支——进一步支持郭先生对政府的回应，即他没有从农场盗窃的理由，因为他不需要这些钱。与政府关于被告动机的论点相矛盾的专家证词显然是相关的。参见《美国诉 Diallo》，40 F.3d 32, 35（第二巡回法庭，1994 年），在该案中，因地区法院允许政府召唤专家为被告建立走私海洛因的经济动机，而地区法院应允许被告召唤专家显示走私黄金的经济动机，因为“公平对待，在联邦法院中也应如此”，推翻了定罪。

尽管这些意见显然是相关的，政府仍然主张因为可能会使陪审团对被指控罪行的构成要素感到困惑而应排除毕晓普先生的证词。这个论点是一个转移注意力的误导。毕晓普先生的证词甚至不会提及任何被指控罪行的构成要素，而法院可以并将指导陪审团必须从法院那里获取法律指导。因此，根据规则 403，没有根据排除相关的专家证词。参见《美国诉 Blanco 案》，811 F. App' x 696, 706（第二巡回法庭 2020 年）（指出给出关于证据证明力的限制性指导“有助于保持规则 403(b)的平衡”）。

2. 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恰当地描述了他观点的基础和理由。

毕晓普先生的披露也提供了他意见的基础和理由。尽管政府基本上忽略了毕晓普先生的披露的这一部分，但他的意见起始于他作为前国税局刑事调查处（CID）的监督特工以及在一家重要的会计事务所工作的丰富经验。（政府动议附件 D 第 1 页；波尔曼声明附件 F 附件 A。）政府无法认真地质疑，这种经验可以支撑毕晓普先生的意见，这些意见基本上涉及对费用的恰当表述和资金流动模式的证词。例如，参见《美国诉谢里》案（United States v. Sherry, 100 F.3d 943）（第二巡回法庭，1996 年）（支持 IRS 特工关于税务计算的专家证词，包括费用

的分类);《美国诉奥尔蒂兹》案 (United States v. Ortiz, 112 F.3d 506) (第二巡回法庭, 1997 年) (允许 IRS 特工就洗钱相关的金融交易模式提供专家证词)。

尽管毕晓普先生的证词可以完全基于这种经验, 他的披露却做得更为详尽。首先, 在他的披露中, 毕晓普先生指出了他依据其分析的文件, 包括经营实体账户的银行账户记录。(见动议附件 D 第 2 页。) 其次, 毕晓普先生的补充披露附件 A 详细描述了他对经营实体账户流入和流出进行分类的方法, 并披露了毕晓普先生根据交易方的名称和在线研究确定每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 他所使用的日期参数, 以及他将各种支出归入各个流出类别的类型 (例如, 毕晓普先生将哪些支出视为政治运动费用, 以及这些支出与哪些政治活动相关联)。(见波尔曼声明附件 E。) 附件 A 还披露了毕晓普先生在分类经营实体账户的流入和流出时做出的二十一项假设。最后, 附件 A 披露了毕晓普先生关于在相关时期内经营实体账户中每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分类的结论 (即超过 20,000 笔此类交易)。毕晓普先生的专家披露充分通知了政府他意见的基础和理由。

然而, 政府令人困惑地声称它无法正确评估毕晓普先生的证词, 因为据说它“无法知道 (a) 哪些交易对手是按姓名分类的; (b) 毕晓普先生用哪些指导或标准来确定特定名称应归入其四个类别中的哪一个; (c) 以及这些判断的指导或标准的来源。” (政府动议, 第 27 页)。这一论点不成立。首先, 附件 A 明确披露了毕晓普先生用来表征费用的“指导或标准”, 例如, 它指出在识别政治活动费用时, 包括“支付给政治倡导者及专门从事政治活动的媒体咨询和制作公司的款项”, 这些费用“也通过交叉核对交易日期对照郭先生组织的政治运动事件的日期和地点来确定”, 这些活动也在附件 A 中具体说明。(见波尔曼 (Pohlman)

声明，附件 E)。至于这些决定的来源，毕晓普先生的披露也明确表示：他利用自己作为 IRS 代理和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数十年的经验来判断哪个类别是合适的，并通过在线研究进一步支持这一判断。

同样，政府声称无法知道毕晓普先生以姓名确定了哪些交易对手，这一点也站不住脚。正如斯克拉女士的案例一样，政府试图在刑事起诉中施加民事专家披露要求——不幸的是，对政府而言，规则 16 并不像《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 条那样要求专家披露所有“考虑过的事实和数据”作为专家披露的一部分。因此，毕晓普先生无需列出他在评估每个交易对手时考虑的每一个细节。

此外，政府实际上并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因为对于被分类的超过 20,000 笔交易，附件 A 都识别了交易对手、费用分类，并进一步将费用细分为子类别。例如，如果政府认为毕晓普先生将向亚马逊网络服务的支付归类为与“技术/电子/软件”相关的企业费用不当，那么它已有足够的信息来质询毕晓普先生，或者聘请自己的专家来反驳他的分类。这正是规则 16 所要求的。见 Mrabet 案, 2023 WL 8179685, 第 1 页 (“[2022 年专家通知]修订旨在促进审判准备，允许各方公平地准备交叉审问专家证人并在必要时获取对方的专家证词。”)。

B. 毕晓普先生的方法论是可靠的

政府还试图声称毕晓普的方法论不足以被接纳，但实际上（并且政府实际上也已经承认），这些问题应该通过交叉审问来处理，而不是通过排除。

首先，政府认为毕晓普先生的意见根本不是专家意见，而是总结性证词。政府的立场颇具讽刺意味。如果毕晓普先生能够作为总结证人提供他披露中的所有

证词，那么政府将无法获得到目前为止已接收到的关于他预期证词的披露，这将使其比它（错误地）所声称的更加摸不着头脑。实际上，这正是政府所做的——它表示打算召唤会计专家保罗·辛顿（Paul Hinton）作为总结证人就本案的资金流动情况作证，因此，它并未描述辛顿先生进行该分析的方法。

尽管如此，政府的论点毫无道理。毕晓普先生不仅仅提供了他所评估的银行记录中交易的摘要。毕晓普先生及其团队采取了额外的步骤，包括：交易匹配、删除重复交易、验证信息，最重要的是，基于毕晓普先生提供的方法和假设，以及他作为前 IRS 特工的经验，毕晓普先生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分类。如果没有将他的会计专业知识应用于相关的财务记录，毕晓普先生将仅限于就资金流动发表证词，例如，他就无法提出其他流入在相关时期超过总个人费用和未确定费用的结论。

为了支持其观点，即毕晓普先生的证词不属于“专家”证词，政府声称“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评估毕晓普先生如何将特定的交易对手与农场借款计划联系起来，从而无法确定哪些交易构成了他所说的‘专家’意见中的农场借款流入。”（Dkt 322 第 29 页）。这完全是不正确的。毕晓普先生的主要假设之一列在“假设”标签页的第二条：“从 2020 年 6 月起，从 ACA 账户的转账被视为农场借款[流入]”——也就是说，毕晓普先生假设从农场借款计划开始之后，从 ACA 银行账户到经营实体账户的所有资金都来源于农场借款计划。¹⁰ 毕晓普先

¹⁰ 正如法庭所知，因为政府无法证实文件的真实性，法庭已拒绝接受有关 ACA 银行账户（“ACA 记录”）的某些记录的申请（Dkt. No. 319）。尽管毕晓普在法庭作出裁决之前已审查并考虑了 ACA 记录，但由于他假设在农场借款计划期间从 ACA 银行账户流出的所有资金都属于农场借款流入，毕晓普没有必要基于 ACA 记录得出任何特定结论。因此，即使 ACA 记录不被作为证据，他的意见也不会改变。

生还标识了其他流入到经营实体的资金，并将其归类为农场借款流入。（参见 Pohlman 声明 附件 E，“假设” 标签，假设第 5、6 号）。

关于毕晓普先生的方法论本身，没有合理的争议认为它是不可靠的。首先，政府完全忽略了毕晓普先生作为前 IRS 特工和会计专业人士的经验，这些经验明确地支持了他的方法论。这种经验显著增加了他的分析的可靠性。例如，参见 Figueroa 案 (Figueroa v. Boston Sci. Corp.) , 254 F. Supp. 2d 361, 368 (2003 年) (指出 “专家可以仅根据经验发表意见”)；以及 U.S. Env’ t, Inc.案, 2002 WL 31323832, 第 3 页 (专家的证词是可靠的，因为它 “基于他对典型交易活动和经验交易员所能识别的不规则交易模式的了解，并因此受到他在证券行业 30 年的经验的支持”)。

毕晓普先生不是政治运动方面的专家，这并不重要，如政府之前所辩称——“专家不应仅因缺乏与争议的具体产品或过程直接相关的经验而被取消资格。” (参见 Ripple 案, 2023 WL 5670711, 第 4 页，内部引用及引文省略)。作为前 IRS 监督特工，负责在多个行业进行调查，并且作为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毕晓普先生在审查商业记录和决定金融交易分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本案涉及的费用类型没有特别的专业化要求，不会超出他的经验范围。同样，毕晓普先生的方法论基于他个人经验，因此无法被其他人精确复制，这并不削弱其可靠性。参见 Romano 案, 794 F.3d 第 333 页 (“确实，专家的方法可能无法完全复制，因为这些方法部分基于他作为硬币交易商的数十年个人经验；但 702 规则本身规定，法院可接纳基于证人的专业化知识有助于陪审团的证据。 ”)。

政府对毕晓普方法论可靠性的其余所谓攻击——正如政府实际上所承认的

(参见政府动议, 第 32 页) ——是交叉审问的问题, 而非排除的依据。例如, 政府对毕晓普的某些 (合理的) 假设提出质疑——包括对政府案件有利的假设, 例如把名为 Greenwich Land 的实体的一部分电汇作为农场借款流入分类。此外, 政府声称毕晓普没有指明任何在线来源或学术作品作为他分析的依据。(同上, 第 27 页。) “关于[专家]资历的强度、他使用差异病因学作为方法的缺陷, 或他的意见缺乏文本依据的争议, 应关注其证词的权重而非其可接受性。” (McCulloch 案, 61 F.3d 1044 页)。至于政府希望质疑毕晓普的假设, 它将有机会在交叉审问时这样做。

同样地, 政府认为毕晓普错误地排除或纳入了某些类型的资金流入或流出。例如, 政府质疑毕晓普对 HCHK 相关流入的判定, 并据此认为毕晓普没有适当处理来自一家名为“香草山”的公司对 HCHK 的流入。(政府动议第 31 页。) 然而, 正如毕晓普先生将会解释的, 他未将这些交易判定为农场借款流入, 因为它们不符合政府在替代起诉书及其文件中描述的农场借款的模式——实际上, 根据政府迄今提供的信息, 连政府的“摘要证人”辛顿先生也显然不认为这些转账属于农场借款计划的一部分。但更根本的是, 政府的争议实质上是关于“数据包含过多或过少”的问题, 这“关乎[毕晓普先生证词的]分量, 而非其可接受性”。参见《Ripple 案》, 2023 WL 5670711, 第 13 页。政府请求排除毕晓普先生证词的动议应被驳回。

C. 法庭应拒绝政府要求进行 Daubert 听证会的请求

最后, 法院应拒绝政府进行 Daubert 听证会的替代请求。政府没有质疑毕晓普作为专家的资格, 但主张应举行听证会以评估毕晓普的方法论的可靠性。如

《美国诉威廉姆斯》(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案所述, “尽管地方法院需要确保专家方法论的可靠性, 这并不必然要求举行单独的听证会。” (506 F.3d 151, 161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在本案中, 正如上文所述, 基于郭先生提供的详尽披露和双方的辩论材料, 法院可以轻易得出毕晓普方法论可靠的结论。此外, 在审判中, 郭先生将阐明毕晓普证词的基础, 政府可以就此进行交叉审问, 这意味着在他提供意见前可以检验他的方法论。在此情况下, 不需要 Daubert 听证会。如《美国诉威廉姆斯》(United States v. Williams) 案所述, “特别是在专家证词呈现给陪审团时, 记录中已有足够的基础支持允许该证词时, 就不要举行 Daubert 听证会”; 参见《美国诉圣地亚哥》(United States v. Santiago) 案, 199 F. Supp. 2d 101, 112 (南区纽约联邦地方法院 2002) (“法院得出结论, 政府在法院接受阿马托先生为专家证人前必须建立的基础, 可以解答有关阿马托先生的专家证词可靠性的问题”)。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 郭先生恳请法庭驳回政府提出的关于排除或限制郭先生的专家证人证词的限制性动议。

纽约州, 纽约市

2024年5月6日

PRYOR CASHMAN LLP

By: _____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Sidhardha Kamaraju)

马修-S-巴坎 (Matthew S. Barkan)

丹尼尔-J-波尔曼 (Daniel J. Pohlman)

约翰-M.-基尔加德 (John M. Kilgard)

克莱尔-P.-蒂尔顿 (Clare P. Tilton)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被告郭浩云代理律师